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5007580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拖吊（保管）場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及82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與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。

訂

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115年7月份（如清冊）代保管車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（住）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線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（或利害關係人）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臺中市政府公有拖吊、保管場認領，逾期未領回之車輛，由本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，車內物品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，其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交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存放地點:

(一)文心拖吊場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（電話：04-

23865358）。

(二)崇德拖吊場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1段99號（電話：04-22413869）。

(三)豐原拖吊場：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1段501號（電話：04-25277587）。

(四)屯區保管場：臺中市霧峰區環河路1段536號（電話：04-24070976）。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